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3〕67号

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吴中区在建工程实名制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建管部门，各工程项目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度吴中区在建工程实名制专项检查的通知》（吴住建〔2023〕15号），2023年4月至7月，吴中区住建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上半年度吴中区在建工程实名制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住规字〔2019〕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118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提质增效年行动方案》（苏治欠办发〔2023〕4

号)等文件精神,检查组对照书面台账和实名制系统数据对各项目现场考勤通道设置及管理情况、实名制管理政策文件及制度落实情况、项目管理人员考勤、农民工考勤及工资支付情况四方面进行量化考核。

从本次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在建项目整体上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各项目基本上建立标准化实名制考勤通道,现场实名制考勤设备功能正常并关联“苏安码”显示功能,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维权告示牌;各项目基本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实名制标准化格式台账,遵循实名制管理政策文件要求落实相关制度;各项目基本在实名制系统完整录入各参建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信息;各项目农民工基本按月在实名制系统刷脸考勤、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统一发放工资;各项目基本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用工协议或劳动合同;各项目施工企业基本编制农民工花名册、月考勤表、月工资支付表。

本次在建工程实名制专项检查共检查 136 个项目,开具 70 张整改单,检查中发现仍有部分单位实名制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为:

1.部分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现场考勤设备未按照标准图集内容设置安装,现场无专人负责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未设置语音提示器。

2.部分项目未按照《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标准化台账参考文本》要求归档台账资料。

3.部分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向施工总包企业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入人工费用。

4.部分参建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未严格落实考勤管理制度,关键岗位录入信息缺失,考勤天数未达考核标准。

5.部分项目分包单位工人数据确实、录入不规范。实名制系统农民工考勤数据(天数)与工资代发数据(金额)欠缺关联性。

6.部分施工单位未及时与农民工签订用工协议或劳动合同，施工现场农民工花名册、月考勤表、月工资支付表、专户工资发放流水等资料不齐全。

7.部分项目未落实总包代发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工资金额偏低。

二、检查结果通报

(一) 通报落实情况较好的项目及单位，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项目名称：木渎集体宿舍楼项目精装工程；

建设单位：苏州市木渎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苏州威利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腾越精密一期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腾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吴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苏地 2006-G-30（2）号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双冠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东山宾馆二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东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项目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施工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项目名称：横泾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土建；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苏州市中港建筑有限公司。

(二) 通报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考勤等制度情况较差, 以及农民工投诉情况较多且处理不力的项目及单位, 并按规定扣 0.4 分记入施工企业信用档案。

1.项目名称: 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富士康足浴休闲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富士康休闲中心;

施工单位: 苏州万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太湖新城子文街工程;

建设单位: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沧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 苏州汇川新建厂房扩建项目二期土建安装工程二标段(研发车间);

建设单位: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 苏地 2020-WG-52#地块 1~13#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建设单位: 苏州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名称: 苏州时代新安能源一期项目(车间 1、甲类仓库、门卫 2);

建设单位: 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项目名称: 苏旺商务中心广场 D 栋 3 楼旺叔叔美食天地工程;

建设单位: 苏州禾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绿象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项目名称: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湖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项目名称：[苏州樾府]苏地 2015-G-14 号地块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苏州苏航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项目名称：[胥口江上雅园]苏地 2021-WG-19 号地块项目（1#-12#楼、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苏州东孚永旭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项目名称：苏地 2020-WG-8 号地块北标段；

建设单位：苏州卓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11.项目名称：苏地 2019-WG-16 号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恺融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12.项目名称：苏地 2021-WG-3 号地块住宅项目；

建设单位：中旅（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把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实名制工作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强化管理责任，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质量，扎实做好根治欠薪各项工作，要根据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结合考核细则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整改力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整改到位，完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各项制度。

2.各建设单位要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工资资金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对落实不到位的建设单位，将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肃处理。

3.将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系统数据抽查等方式强化对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实名制现场考勤照片的真实性研判工作，凡发现实名制考勤照片数据为非施工现场考勤的，均认定为实名制现场虚假考勤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对相关单位、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4.考勤设备商未能准确、及时地将考勤照片数据上传至平台，不满足考勤设备商服务规范标准的，限期整改并按照承诺书内容予以惩戒；设备商将实名制考勤现场照片数据替换、篡改等修改原始数据上传至平台的，经查实一律视为数据造假，情节严重的，除按照承诺书内容予以惩戒外，将相关情况报送苏州市住建局进行处理。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7日

